113學年度宜蘭縣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領隊會議



113學年度宜蘭縣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領隊會議

主席致詞



113學年度宜蘭縣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領隊會議—重要事項提醒

- ▶ 比賽會場開放參賽團隊(者)或參賽團隊(者)之委託人進行 錄音、錄影該自身參賽團隊(者)之演出,不得攝錄影其他 參賽團隊(者)之演出(團體賽攝錄影至多2人、個人賽1人, 憑證入場),協助搬運道具、樂器等數人,請於演奏前退 回預備區。
- 競賽會場不進行頒獎典禮,競賽獎狀及評語請各校於比 賽結束一週內,派員至縣政府教育處多元教育科領回轉 發學校或個人。

113學年度宜蘭縣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領隊會議—重要事項提醒

- ➢ 禁止參賽人員於場館/校園用餐;可飲水,惟請自行準備 飲用水。
- 團體賽練習區有限,請下午場次之學校於12:30後始能 於練習區練習,不得提前佔位。
- 因練習場地有限,故比賽期間請勿於校園內用餐。
- 宜蘭高中實施垃圾不落地措施,無設置垃圾場,故各校 所產生之垃圾,請自行帶回處理。

113學年度宜蘭縣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 比賽領隊會議--參賽隊伍競賽流程

抵達、報到

• 參賽學生(含正 式及候補人員) 彙整名冊

賽前準備

• 進入參賽者預備 區

上臺比賽

攝錄影

比賽結束

- 整理樂器後離場
- 不在現場用餐

113學年度宜蘭縣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領隊會議

競賽成績組 林稹甫校長



- 團體組及個人組報到時均應提交「參賽者名冊」, 請未繳交名冊或需人員異動的學校及選手,記得 於報到時繳交參賽者名冊(需核章),以免影響參 賽資格。
- 個人賽每日上午及下午學生正式上場比賽前,會 依評審會議決議,決定選手演奏指定曲及自選曲 的時間,並製成通知條置於報到處,請各選手確 認。



- 個人賽指定曲如果非演奏全曲而評審有指定時間,請個人賽選手在演奏指定曲後,須等指定曲計時鈴響後再演奏自選曲,如演奏指定曲結束尚未響鈴,仍應等鈴聲響後再演奏自選曲。
- 個人賽各選手的出場序依秩序冊公告為主,未經大會同意不得更改順序,唱名三次未上台即取消資格,請各參賽選手報到後掌握時間,勿離開比賽會場過遠,以免發生遺憾。



- 個人項目自選曲不得為同一類組指定曲目內之曲目,團體項目自選曲不得與擇定之指定曲目相同,違反者一律不予計分,自選曲得自行選段演奏,或決定是否反覆演奏。
- 團體項目總合演出時間為20分鐘,聲樂類比賽以 開始發音(含伴奏)為計時起點,器樂類比賽以試音、 調音及演出為計時起點,但定音鼓調音除外。
- ▶ 個人組別之指定曲為「113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【決賽】個人項目指定曲」曲目序號【1】。

- 拍攝及攝影請先至報到處換取證件,請勿使用閃光燈、投射燈,且不得攝錄影其他參賽團隊(者) 之演出;另,比賽全程禁止線上直播,請務必配合。
- 秩序冊之出場順序業於10月28日(星期一)公告,請各校務必再行核對,如有錯誤請於11月4日 16時前提出,以利於秩序冊付印。
- 書面秩序冊於11月11日(一)至報到處領取, 每校一本。個人賽不提供書面秩序冊。



- 参賽人員及陪同人員應於競賽後儘速離開會場, 若有申訴,請依實施計畫辦理。
- ➤ 競賽成績將由主辦單位於當日公告於本縣教育 處全球資訊網(網址www.ilc.edu.tw),請自 行查詢。
- 有關指定曲勘誤事項,請務必參閱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網站最新消息。

113學年度宜蘭縣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領隊會議

場地器材組 楊顯欽校長



宜蘭高中音樂館舞台尺寸:

深7.5公尺、寬9~11公尺



113學年度宜蘭縣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領隊會議-場地器材組

- ▶ 樂器借用申請表請於比賽前現場繳交。
- 團隊競賽完成後請將主辦單位提供之大型樂器留在舞台上,由下一個參賽隊伍自行調整。
- ▶ 使用大會提供之大型樂器,應自備棒、槌等器材。

113學年度宜蘭縣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領隊會議-場地器材組

*比賽場區:宜蘭高中音樂館(團體項目)

樂器名稱	規格	借用日期
平台鋼琴(1)	KAWAI	11月13至15日
定音鼓(5)	Majestic 20" 23" 26" 29" 32"	
49鍵高音木琴	Majestic/X6540P	
52鍵木琴 (1)	Majestic/M6543P	
37鍵鐵琴 (1)	Majestic /V7530G(電)	11月11至14日
泰來鑼(1)	100cm	
管鐘(1)	Majestic 22音管、C5-F6/C8622C	
大鼓 (1)	ADAMS /CBD40	
指揮臺(1)、譜架(60)、合唱臺(5)【合唱臺僅供11/15下午借用】		

15

113學年度宜蘭縣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領隊會議-場地器材組

*比賽場區:南屏國小(個人項目)

樂器名稱	規格	借用日期
譜架(10)		11月18至19日
平台鋼琴(2)		11月18至19日
61鍵木琴	MARIMBA ONE	11月18日

113學年度宜蘭縣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領隊會議

場地管制組 江強校長



113學年度宜蘭縣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領隊會議-場地管制組

- > 比賽期間管制說明如下:
 - ▶大型樂器請於音樂館右側樓梯進入,搬運樂器之志工 家長或學生請於舞台兩側等候,以利退場撤收。
 - ▶預備進場比賽之隊伍請保持安靜,請帶隊老師或指揮 控制學生秩序。
 - ▶管制人員將於每場次換場時間開放進入場內觀眾席觀賞比賽,請勿拍打出入門口,離開時亦同,並請保持安靜,以避免影響比賽隊伍演奏。

113學年度宜蘭縣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領隊會議-場地管制組

宜蘭高中(團體項目) 場地注意事項



113學年度宜蘭縣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領隊會議-團體項目注意事項

- 為維護參賽及宜蘭高中學生之安全,有關於車輛動線管制說明如下:
- 1. 樂器車(卡車貨車及箱型車)一律由民權新路端校門進入 卸貨,每日上午七點半至下午五點半,僅供裝卸樂器, 樂器車裝卸樂器後必須離開,不可停放,其他車輛亦不 得進入、停放。





113學年度宜蘭縣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領隊會議-團體項目注意事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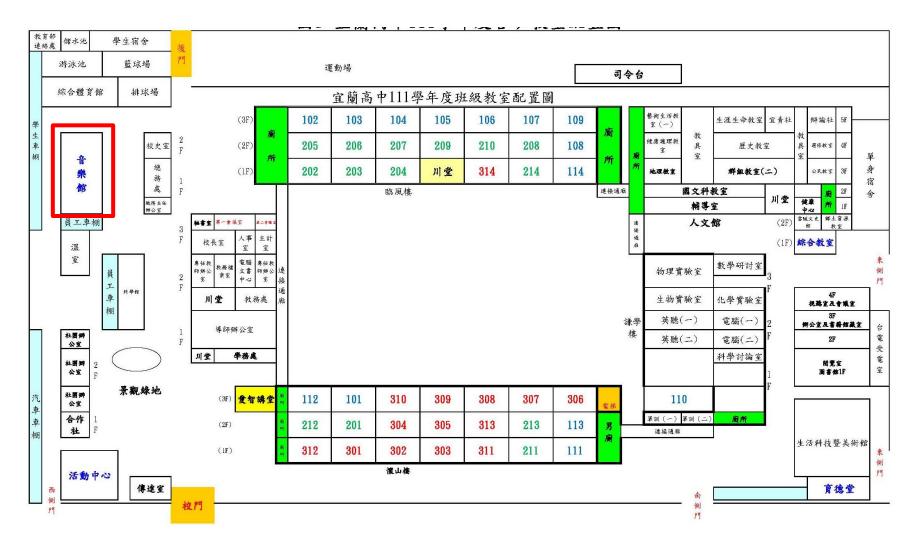
2. 所有參賽師生請一律於宜中前門下車,由復興路正門步行進入校園,不提供校內停車。團體賽參賽隊伍及人員請將車輛停放於文化中心或周邊道路停放。



3. 機車、腳踏車,請停放於復興路正門外停車格內。

113學年度宜蘭縣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領隊會議-團體項目注意事項

賽前調音、練習等,請利用所指定開放空間進行(如附件框格區域:音樂館下方)。



- ▶ 宜中室內場地有限,不受理教室及其他室內場館之借用,請各單位務必配合。
- 團體賽比賽隊伍及家長,除比賽區及練習區外,標示『教學區請勿進入(為宜蘭高中教學區)』 之區域,請勿進入教學區,以免影響學校正常 教學。
- 宜蘭高中音樂館旁側通道會搭設宮廷帳1頂,為 樂器車卸貨空間,另於出場樓梯旁設有阿里山 帳供學生出場用,請勿於此地練習及行走。

113學年度宜蘭縣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領隊會議-場地管制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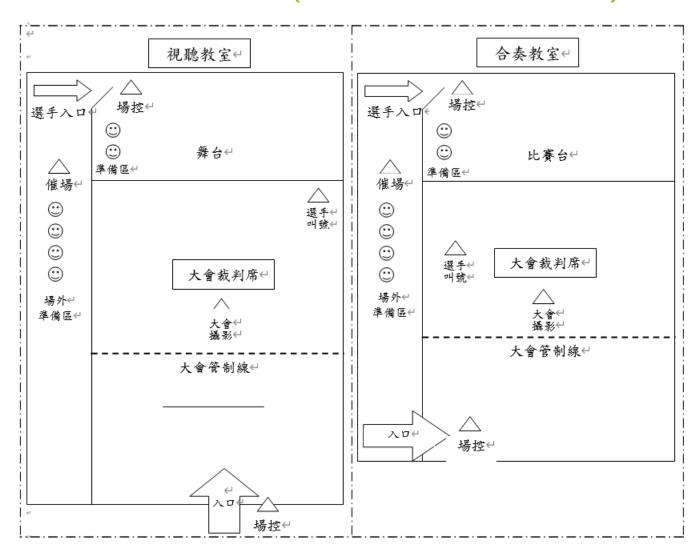
南屏國小(個人項目)場地注意事項





- 維持單一出入口動線規劃並與南屏國小師生分流入校,因此僅開放泰山路側門供所有人員進出。 另為維持參賽者準備區之容留人數,上午時段僅 供上午場次參賽者入場,下午場次亦同。
- 參賽者準備區位於本校學生活動中心三樓看台區 ;活動中心門口處即為選手報到區。
- 比賽場地位於四樓視聽教室及三樓合奏教室(木琴獨奏、直笛獨奏、箏獨奏、揚琴獨奏),三樓圖書室僅供競賽組及接待組使用,非工作人員請勿進入。

- 比賽人員、伴奏老師、觀賽人員及樂器搬運人員方能 入校,但除比賽區及練習區外,標示『教學區請勿進 入』之區域,請勿進入教學區,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 學。
- ▶ 上圖標示★處設有電梯,鄰近比賽場地之電梯可直達 四樓。所有參賽相關人員、樂器請於泰山路側門進出 及卸載,樂器車卸載樂器後,請移置他處停放。
- 校區內除飲水外禁止參賽相關人員飲食、用餐。
- 南屏國小不提供停車區域,請自行停放校外合法停車 位置。



- 選手報到後,請依賽程自行衡酌檢錄時間。選手經檢錄後,非必要請勿離開選手準備區,並依催場人員及內控人員之指示上台演出。選手務必確認叫號之姓名,以免衍生爭議。
- ▶ 請在參賽者準備區調音及練習,請勿於等待區練習或調音,比賽場地周邊走廊及三樓圖書室周邊於比賽期間嚴禁調音、練習及喧嘩,以免影響場內比賽同學之權益。如上述情形經大會工作人員提示後仍未改進,將報請大會主辦單位裁處。

- 選手準備區空間狹隘,僅供選手、伴奏老師、樂器搬運人員及大會工作人員進入,其餘來賓請至參賽者準備區。
- 國樂樂器個人組比賽期間,舞台上之樂器擺設依內控人員統一管制,如有相關需求,請儘早知會場地內控工作人員。
- 預備選手須於走廊等待,如天氣寒冷,請自行準備個人禦寒衣物。
- 比賽期間請選手協助維護環境整潔,如有垃圾產生, 請自行清除,不得留置校內。

113學年度宜蘭縣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領隊會議

其他重要事項



113學年度宜蘭縣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領隊會議-其他重要事項

- 凡於111及112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項目同類組決賽特優者,得逕行參加決賽。
- ▶ 高中職以下學生於109及111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同類組決賽第一名者,得逕行依規定參加高中職以下學段之決賽。上開連續兩次第一名之情形,若有跨學段者,可併予採計。但A組及B組之間不得併計。

113學年度宜蘭縣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領隊會議-其他重要事項

依據113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規定:「縣市得在A組加B 組的總代表全數額度內,自行調配A、B組的代表權數」;本次團體 項目中,國樂合奏(國小B組)、絲竹室內樂(高中職B組、國中B組、國 小B組)、管樂合奏(國小B組、國中B組、高中職B組)、銅管五重奏(國 中B組、高中職B組)、木管五重奏(高中職B組)、管弦樂合奏(國中A組、 國小A組)、弦樂合奏(國中B組)、弦樂四重奏(國中B組、高中職B組) 等,因該類組賽事無其他組之隊伍參賽,故再增額錄取1隊代表參加 全國賽,惟增額錄取之隊伍須達優等(特優)以上成績始得增額,無則 從缺。

113學年度宜蘭縣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領隊會議

臨時動議



113學年度宜蘭縣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領隊會議

Thanks!!

謝謝大家,辛苦了!

